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務人 謝如萍

05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謝如萍不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二、經查：

2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9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1號)，於113年12月4日調解不成
30 立，其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裁定自同日

01 起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4號)。嗣因清算財團
02 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
03 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裁
04 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
05 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4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5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6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8 2.債務人於114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9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從事居家照顧服務
20 員工作，於114年8月至115年1月薪資共新臺幣(下同)264,43
21 5元(平均每月44,073元，計算式： $264435 \div 6 = 44073$ ，本裁定
22 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
23 普發現金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
24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39-140、145-148、151-153
25 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
26 -32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41
27 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3-36頁)、勞動部勞工保
28 險局函(本院卷第131-132頁)、薪資袋照片(本院卷第141-
29 142頁)在卷可憑。

30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31 必要生活費用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相

01 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計算等語（不含租金，本院卷第
02 14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03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0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
05 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
06 248元、20,364元，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其母謝鄭素華所有
07 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08 （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59元、15,403元【計算式：
09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
10 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同此數額，應
11 可採計。

12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須負擔
13 其配偶柯志明、母謝鄭素華之扶養費，每月各10,000元、5,
14 000元，並負擔其子柯○勛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5 1.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計算之扶養費等語
16 （本院卷第145-146頁）。查謝鄭素華為00年0月生，其名下
17 有房屋5筆、土地2筆、投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18 票）1筆，現值共3,701,681元，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135,369
19 元；又其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23,913元、46,664元、4
20 0,862元（均投資營利所得、利息所得、薪資所得）；而其於1
21 12、113年申報有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朕豪酒店）
22 薪資所得，且其勞工保險於114年3至5月間陸續有以朕豪酒
23 店為投保單位加保、退保之情形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
24 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3-10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
25 院卷第111-113頁），堪認謝鄭素華有相當財產及收入，足
26 以維持生活，而債務人既未舉證證明謝鄭素華受扶養之權利
27 已發生，因認謝鄭素華尚無受扶養之必要。是債務人主張於
28 開始清算程序後負擔謝鄭素華之扶養費，即難認必要，應予
29 剔除。

30 (4)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用之情形，縱將其所主張
31 之柯志明、柯○勛之扶養費全部計入（即每月各10,000元、1

01 4,559元或15,403元)，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28,039元(計算式：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6-14559×5-15403=28039)，是
04 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05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情形：

06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289,553元、579,612元、
07 583,335元；自111年10月起從事看護(即居家照顧服務員)工
08 作，於111年10至12月每月薪資43,000元，112年1月至12月
09 薪資共567,602元，113年1月至4月薪資共182,989元，113年
10 5月至9月薪資共228,478元；於111年10月31日領有勞工保險
11 普通傷病給付1,527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6,000
12 元。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
13 資料清單(調卷第25-2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4 明細表(清卷第37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
15 5-1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36
16 頁；清卷第123-12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
17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函(清卷第81頁)、存簿資料(清卷第129頁)、薪資袋、
19 勞務收入明細(調卷第61-66頁；清卷第175-177、187-202
20 頁)、陳報狀(清卷第107-108、115-120、185、255、281-
21 282、339-340頁)、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清卷第121頁)等附
22 卷可參。

23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高雄市每
2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
25 5、107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年至113年高雄
26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陳稱
27 居住在其母謝鄭素華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扣除相
28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均為13,088元，
29 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 13088$ 】，爰以13,088元為其於
30 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

31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配偶柯志明、母謝鄭

01 素華、子柯○勛之扶養費，每月各10,000元、5,000元、17,
02 303元等語(調卷第15頁)。查柯志明係62年生，於110年間罹
03 患腦中風，有輕度身心障礙；其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1
04 7,085元、34,822元、49,637元，名下有2007年出廠車輛1
05 輛；於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身障生活補助3,772
06 元，113年1月至9月每月調為4,049元；於112年8月至12月每
07 月領有行政院加發補助250元；於112年2月1日至18日於悅盛
08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期間薪資共20,084元；於11
09 2年5月8、9日於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門市計時人員，
10 薪資共1,390元；於113年3月18日至28日於東京都保全股份
11 有限公司擔任保全，領薪共11,641元(含考核獎金、不明內
12 容薪資)；名下玉山銀行帳戶112年5月5日領有家福股份有限
13 公司薪資8,161元；債務人陳稱柯○勛名下帳戶於112年7月3
14 1日、8月24日代收票據23,864元、27,028元，係柯志明擔任
15 保全之薪資等語；柯志明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
16 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上情，有戶籍謄本(清
17 卷第17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
18 8-30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31-
19 333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57、335
20 頁)、勞保投保資料(清卷第145-147、341-343頁)、勞動
21 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
22 卷第251-253頁)、診斷證明書(清卷第347頁)、身心障礙
23 證明(清卷第165頁)、悅盛公司回覆(清卷第263頁)、東京
24 都公司回覆(清卷第273-277頁)、三商公司回覆(清卷第2
25 65-269頁)、存簿資料(清卷第131-136頁)在卷可考。是
26 依柯志明之病情、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
27 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8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9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設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
30 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31 倍均為17,303元，柯志明與其父母同住，債務人未舉證柯志

01 明有房屋費用支出，爰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
02 36%，扣除後均為13,088元)後，再扣除柯志明之各項收入，
03 由債務人與柯志明之另2名成年子女共同負擔(親屬系統表，
04 清卷第291頁)。依此計算，債務人於111年10月至113年9月
05 所負擔柯志明之扶養費，應以40,558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
06 $4 - 3772 \times 15 - 4049 \times 9 - 250 \times 0 - 00000 - 0000 - 00000 - 0000 - 00000 - 0$
07 $0000 - 0000) \div 3 = 40558$ 】為限，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應
08 予剔除。

09 (4)查柯○勛係99年生，於111至113年間為學生，均無申報所
10 得，名下無財產；於113年7月29日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1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理賠金930元；債務人陳稱
12 柯○勛於寒暑假領有慈善機構補貼各3,000元等語(平均每月
13 月500元，清卷第116頁)；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
14 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
15 第169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1-
16 34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29
17 頁)、就學證明(清卷第159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
18 (清卷第63-65頁)、存簿資料(清卷第139-141頁)、高雄
19 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51-253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
20 詢結果表(清卷第257-261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35
21 1-357頁)附卷可考。柯○勛既未成年，且名下無財產，應有
22 受扶養之權利。又柯○勛之父柯志明既需受債務人扶養，堪
23 認其無法負擔柯○勛之扶養費，則債務人主張其單獨負擔柯
24 ○勛之扶養費等語，尚可採信。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
25 111年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相當
26 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後，均為13,088元，再扣除柯○勛
27 所領取各項費用後，由債務人單獨負擔，則債務人於111年1
28 0月至113年9月所負擔柯○勛之扶養費，應以295,182元(計
29 算式： $13088 \times 24 - 500 \times 00 - 000 - 0000 = 295182$)為限。債務人主
30 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1 (5)至債務人主張須負擔其母謝鄭素華扶養費部分，因謝鄭素華

01 有相當財產及收入，足以維持生活，尚無受扶養之必要，已
02 如前述，債務人關此部分扶養費支出之主張，應予剔除。

03 (6)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115,596元
04 (計算式： $43000 \times 3 + 567602 + 182989 + 228478 + 1527 + 6000 = 000$
05 0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112元(計算式： 13088
06 $\times 24 = 314112$)、柯志明扶養費共40,558元、柯○勛之扶養費
07 共295,182元，尚餘465,744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
08 $0000 - 000000 = 465744$)。

09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10 前開餘額465,744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11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2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4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5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6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8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9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

27 附錄

28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0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3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5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7 應受分配額。